

# 法規範違憲審查陳報書（21）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為陳報證據事：

- 10 一、監察院訂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代理教師未獲合理聘期及相關權益保障」案件專家諮詢會議，因該會議調查事項與本案具有重要關聯性，一併提供監察院諮詢會議議程及討論題綱及該次會議紀錄供鈞院參考。
- 二、該次會議紀錄與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5 （一）監察院專家諮詢會議之資料，證明監察院亦認為聘任辦法第 18 條有違反釋字第 524 號解釋禁止再委任原則，與聲請人見解相符（附件 57-1 頁碼 5）。
- 20 （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務中心林金財執行長認為教育部函釋並未符合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且中央主管機關將敘薪規定又再授權給地方政府，此部分將產生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間相互衝突的情形，與聲請人見解相符（附件 57-2 第 2~3 頁）。
- 25 （三）林執行長亦表示目前各地方政府聘期及待遇基準不一，將產生磁吸及馬太效應，大者恆大。以人事費用控管角度辦學，將傷害財政不佳地方學生的受教權（附件 57-2 第 4 頁）。此部分發言亦回應釋字第 707 號解釋「教師待遇涉及公共利益需以法律訂定」，目前代理教師待遇一國多制無法達成促進公共利益之目的。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57-1：監察院諮詢會議議程及討論題綱

附件 57-2：監察院「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問題」等情案諮詢會議紀錄

5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7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